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

上訴人 張清全

被上訴人 劉毓琳

楊雅嵐

張峰賓

蔡建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被上訴人蔡建鴻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上訴人聲請對被上訴人蔡建鴻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上訴人蔡建鴻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簡光昌

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